

日月光：善意收購矽品 依法事前不能說

(2015-09-02 經濟日報／記者簡永祥、鐘惠玲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日月光營運長吳田玉昨(1)日表示，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 5%至 25%股權，從第一天就是善意收購，以「財務投資、不介入經營權」的方式跨出第一步。雖然現在出現新變數(鴻海與矽品換股結盟)，但日月光初衷沒有改變，決心也很清楚。</p> <p>對於矽品認為「日月光未事先告知就出手，擺明是敵意併購」，吳田玉解釋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，日月光預計公開收購矽品 5%至 25%，不能事先告知，否則會有觸法疑慮；即是現在雙方要接觸，也得公開揭露，「一件好事如果涉及內線交易，或違反證券法規，因此踩到紅線，這不是日月光的初衷。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善意併購與惡意併購在證交法上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？2.依證券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，日月光預計公開收購矽品 5%至 25%，不能事先告知，否則會有觸法疑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